

# 陈氏律师集团 再次使专利案件无效

2011年2月2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以2对1票的先例,决定维持美国地方法院加利福尼亚中区法官 Virginia A. Philips 对 Tokai Corp, et. al. v. Easton Enterprises, 案件编号 2010-1057 和 2010-1116 的决定,撤销 Tokai 公司的三项实用专利。请参阅 <http://www.cafc.uscourts.gov/images/stories/opinions-orders/10-1057.pdf>

法官 Virginia A. Philips 发现,当原告 Tokai 最初为它的实用火机寻求专利保护时,未能适当引用或披露相关先有技术给专利审查员。而此先有技术将造成有争论的三项发明基础上的三项实用专利显尔易见,因此无效。

此外,陈氏律师集团成功地说服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Tokai 公司的律师在证据发现阶段“耍花招”,致使其在地方法院的诉讼过程中所提供的专家证词被完全排除在外。

“我们很高兴 Easton 公司能顶住 Tokai 公司使用无效专利的攻击,” Easton Enterprises, Inc. 公司副总经理乔治方说,“这将允许 Easton, 价格合理的气体打火机的选择。”

陈氏律师集团主持合伙人陈德

上诉法院无效先前发行的专利,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一旦颁发,专利视为有效。法院前证明以前颁发的专利,也就是说它们本不应更及及其沉重的负担。然一成功案件,陈氏律师集团一年内连续赢得两起案件。

另外一个成功案件则价值百万美元关于卡车灯设计案件, Grand General Accessory Manufacturing v. United Pacific Inc. and lucidity Enterprise 编号 CV08-07078 DDP, 集团以简易判决动议的开庭地说服了美国地方法院加州中区的法官 Dean D. Preg 原告指控被告八项设计专利的五项专利为无效。法官未能充分和适当地披露技术,而此先前技术将构成设计专利是显尔易见的,原告受陈氏律师集团的和解并所有的八项专利,同时让客户六位数字补偿。请 <http://docs.justia.com/cases/federal-courts/california/cacc/2008cv07078/429368/168>